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1号

罪犯代小祥，男，1965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天门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9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代小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后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20年4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刑终6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有刑事前科一次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代小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因该犯2020年9月劳动定额600，完成产值551.6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05%，给予扣2.81分，2021年8月劳动定额1400，完成产值1170.0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6.42%，给予扣5.74分，2021年9月劳动定额1400，完成产值1188.9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5.07%，给予扣5.27分，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1050.3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2.46%，给予扣3.73分，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500，完成产值1316.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2.22%，给予扣3.66分。后努力完

成劳动定额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21年11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执14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(2021)黔02执142号案件的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9月30日被扣2.81分）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2021年8月31日被扣5.74分，2021年9月30日被扣5.27分，2021年10月31日被扣3.73分，2021年11月30日被扣3.66分）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小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代小祥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